

佛山市三水区三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4)粤0607破3号

(2024)三鹿集团破产字第1-2号

佛山市三水区三鹿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依法受理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三水区三鹿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三鹿集团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7破申21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三鹿集团公司管理人【案号：（2024）粤0607破3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根据有关资料显示，贵单位是三鹿集团公司的已知债权人，请贵单位于2024年2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2月20日9时00分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与会债权人应提前20分钟到场办理签到手续。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此致

佛山市三水区三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年1月15日



附:

1. (2023) 粤 0607 破申 21 号《民事裁定书》

2. (2024) 粤 0607 破 3 号《决定书》

3. (2024) 粤 0607 破 3 号《公告》

4. 根据《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补充申报债权收取审核费用的指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 申报期满后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核费用收费标准如下:

(1) 申报的债权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 按 1000 元/件收取;

(2) 申报的债权总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超过 100 万元的, 按 2000 元/件收取;

(3) 申报的债权总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的, 按 3000 元/件收取;

(4) 申报的债权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 按 5000 元/件收取。

5. 管理人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1106。

6. 联系人: 叶少桂 0757-81857071-811、13927250077

彭北都 0757-81857071-830、18823252350